

市国资委 2017 年度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公开

依据《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国资委[2013]177号）文件，落实央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，每年由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相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，并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用于专项支付。2017年一般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国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1750万元，2017年已发放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三批国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902.77万元，推进了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落实。